

CSO/ADM CR 14/3231/97

電話：2810 3838

傳真：2804 6870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周梁淑怡議員，JP

梁議員：

### 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

我現致函建議議員，考慮優先審議《二零零二年電訊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提交立法會，就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，設立一個清晰及全面的規管架構。

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可能對業內的競爭構成重大影響，因而窒礙電訊業在香港的發展。目前，電訊管理局局長獲授權在收購合併活動涉及牌照轉讓，或在某些涉及持牌人股權轉讓的情況下，對有關活動進行規管。然而，現時的收購合併活動不一定涉及上述轉讓。該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個全面的規管架構，使我們可藉此提高對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之規管，從而確保電訊市場內具有有效及公平的競爭，並消除牌照持有人目前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，及增進投資者信心。我們建議議員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，令建議的規管架構能早日得以落實。

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，謹請你屆時向議員轉達上述建議，以供他們考慮。

行政署長黃灝玄

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